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 (2) 清洗豁免；及
- (3) 恢復買賣

認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華晨汽車集團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價格認購1,313,953,488股新股份。

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約合553,700,000港元）將按照「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應用。

華晨汽車集團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構成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按照認購協議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收購要約（已經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證券除外）。華晨汽車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於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吳小安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一名董事，祁玉民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董事長及總裁，何國華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及副總裁，王世平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副總裁，以及雷小陽（亦稱雷曉陽）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因此，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之獨立性均不足以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經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買賣。

A. 認購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控股股東華晨汽車集團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華晨汽車集團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價格認購1,313,953,488股新股份。

華晨汽車集團為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屬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吳小安先生及何國華先生；以及秦力先生、趙健先生及湯琪先生。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的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42港元。

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的認購款將由華晨汽車集團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結算。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10.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3.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5港元溢價約24.6%；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6港元溢價約28.0%；及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溢價約35.2%。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股份此後之銷售並無限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80%及26.3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考慮通過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任何立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由本公司及華晨汽車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與認購協議有關或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將停止及終止，除向華晨汽車集團退回認購款項或以華晨汽車集團與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將協商之方式處理認購款項之外，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賠，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認購將於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且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B.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490,000,000元（約合553,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作為瀋陽汽車之營運資金。

C. 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本集團希望透過籌資減少負債及增加營運資本，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狀況及現金流狀況。本公司股價受到當前金融危機及市場情緒疲弱的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希望溢價發行股票。華晨汽車集團計劃以高於股票市價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注入現金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令本集團擁有更強的實力渡過當前面對的經濟衰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認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認購完成後 (計入認購股份之 發行及配發及假設並無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 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446,121,500	39.41	2,760,074,988	55.38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2)	477,219,632	13.00	477,219,632	9.58 (附註6)
公眾股東	1,746,424,768	47.59	1,746,424,768	35.04 (附註6)
總計	<u>3,669,765,900</u>	<u>100.00</u>	<u>4,983,719,388</u>	<u>100.00</u>

附註：

1. 該1,446,121,500股股份由華晨汽車集團持有。華晨汽車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2. 該477,219,632股好倉股份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小安先生持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開始之十年期內任何時間以每股1.896港元之認購價格行使該購股權。
5. 除上述附註4所提及之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沽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6. 於認購完成後，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之權益將減少至9.58%。彼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權益將被視作公眾股東之一部分。因此，公眾股東之權益百分比將為44.62%。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附註4所提及之吳小安先生持有可供認購2,8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外，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

E. 清洗豁免

於認購完成後，華晨汽車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9.41%增加至約55.38%。華晨汽車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按照認購協議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華晨汽車集團對本公司之所有證券提出有條件強制收購要約（已經由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證券除外）。華晨汽車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之日的期間內，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除認購協議外，並無就股份或華晨汽車集團股份作出（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任何對清洗豁免而言屬重要的安排。除認購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華晨汽車集團為訂約方，且在有關情況下可能或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作為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華晨汽車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證券。

F. 上市規則之要求

華晨汽車集團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構成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計票方式表決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汽車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41%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於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吳小安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一名董事，祁玉民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董事長及總裁，何國華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董事及副總裁，王世平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之副總裁，以及雷小陽（亦稱雷曉陽）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副總經濟師兼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因此，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之獨立性均不足以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經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

本公司已經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買賣。

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或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汽車集團」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1%之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華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向華晨汽車集團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執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擁有其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就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	指	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約合565,000,00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313,953,488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清洗豁免」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之豁免，豁免華晨汽車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強制性全面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之責任。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1.00元乃相等於1.13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華晨汽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華晨汽車集團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